

# 美術人才之培育與文化傳承

## ——我國美術資優教育 問題探討與因應策略

林仁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副教授

### 壹、導言

每一位兒童均有他在心智與生理上的長處和短處。其中有的善於展現體能，有的專精數理或文學，有的深具音樂或表演潛能，有的則非但自幼就畫得好且懂得欣賞藝術品。幾乎每一位健康的孩子都有多樣潛能與興趣，而且可以透過適當的教育途徑去開發他們多元的能力和興趣，使他們成為具有優異專長的個人。然而，如果面對一些真正具有美術潛能的學生，我們在學校裡卻沒有適當的美術課程和教材供他們學習，那麼他們除非自找門路去學習相關知識與技能，否則，這些人才可能因此而被埋沒了。

在臺灣，民國七十年以前，教育體制裡尚未將美術資優教育納入，因此當時在學校裡並未提供適合美術才能特出學生所需要的美術課程。時至今日，國小、國中、高

中均已分別擇校設立美術班。民國七十三年，總統更頒佈「特殊教育法」，於是美術資優教育有了貼確的法令依據，這真是美術資優學生的一大福氣。

特殊教育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條文寫道：

為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第十條，條文：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一般能力優異。二、學術性向優異。三、特殊才能優異。

美術資優教育屬於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的教育問題，因此它當然是



我國推展特殊教育的重要工作之一。而當我們銜之下列理由，則更能瞭解美術資優教育的推行，確實深具多重意義：

1. 符合我國民主社會立足點平等教育之精神。
2. 符合因材施教的基本教學原則。
3. 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之實施。
4. 導正當前過度強調升學的大環境下疏忽藝能科教學的弊病。
5. 認識美術資優人才特徵與美術才能特質。
6. 建立完美的美術人才培育制度。
7. 運用美術資優學生之創作成果，提供各級學校所需之教學資源。
8. 藉美術資優教育之問題研究，帶動美術教學研究風氣。
9. 喚醒社會大眾肯定人文藝術教育的價值。
10. 及早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文化建設人才。

近十數年來，臺灣的美術資優教育在教育部、廳、局的支持與學校行政工作同仁、教師們的熱心推展下，所獲得的寶貴經驗與豐碩成果，的確相當可觀。縱使其中難免還有許多缺失尚待改進，但就其教育效益而言，實足以令國人感到欣慰。

在實務方面，美術能力鑑定、編訂課程、教材教法研究、實施資優保送與推薦甄試辦法、舉行美術班教學觀摩與教學評鑑、美術班學生美術作品巡迴觀摩展覽、教學研

討會等等，這些措施均已行之多年，而且每年均有精美的學生作品專輯印行。在學術的鑽研方面，也陸續有學校教師與專家學者提出研究論文與研究報告，這些經由群體努力、點點滴滴累積而成的教育資產、學生作品、畫集、個案研究資料，均可提供國內外教育界參考。

目前國內藝術教育理念已導入「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與「多元文化觀」的省思。美術教育課程之發展，也由於國際學術交流頻繁，而漸趨國際化了。然而，就在此一趨勢的影響下，如何在理念與實務雙方面力求保有各國民族文化藝術特色，以及強化各國本有文化藝術之傳承，應該是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此外，最近幾次有關美術班的教學研討會中，來自各地的學校代表提出許多需要改進的意見，充分反應出當前美術資優教育亟需調整的工作不外乎學生甄選、課程修訂、教學資源、學校行政支援、教師進修、學生升學等問題。

總而言之，當前國內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展過程裡，最重要的工作應著重於問題檢討、策略調整與強化效益，而如何使它更趨完美無缺，則有待凝聚整體智慧與經驗，共同研究出具體可行的模式。

## 貳、問題探討與因應策略

當今世界各國，對臺灣所締造的經濟與政治發展所獲致的成果視為奇蹟已是不爭的事實，然而在生活品質上卻有待提昇，因此，如何透過人文藝術教育提昇全民生活品質就成為當務之急。依一般常理判斷，推展文化藝術是需要大批的文化藝術人才，美術人才正是其中重要的一股人力資源。目前，臺灣所實施的美術資優教育，從小學一直到大學美術人才的栽培計劃是最能配合達成此一任務的工作。但此一工作直到今日仍有許多重要事務尚待研究處理。茲就筆者去(民85)年參加教育部在高雄圓山大飯店舉行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時本人在美術特殊才能教育組所提出的幾個討論重點分別引述如下：

### 問題一、改進當前美術資優學生的甄別方法

#### 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美術資優生的篩選與鑑定工作，就積極的目的而言，是為了幫助青年學子瞭解他們在美術方面的潛能，並進而協助他們發展自己的







美術能力；就消極的一面言之，則是為了避免招收一些非真正美術資優生，更可防止誤導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因此，我們確實做好篩選與鑑定的工作就是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第一步。

許多資優教育專家，如雷如尼(Renzulli J.S.)、克拉克、吉姆曼夫姆(Clark/Zimmerman)曾在他們的研究中提出有關藝術資優學生必須具備中等以上的智慧、積極的工作熱誠、藝術才能等條件，郭為藩、陳榮華、紫克尼(Szekely G.E.)、梅耶(Meier N.C.)等學者則提出藝術資優生的許多行為特徵以供觀察與發掘人才的參考(林仁傑, 1991)。以下所討論的部分是要讓我們思考如何去執行較正確的甄別程序。

#### (一)甄別程序

臺灣地區實施美術資優學生的甄選過程，自民國七十年以來，在國中、小學一直是採行下列一致步驟：

臺灣地區美術班學生甄選步驟

1. 發佈招生訊息及提供報名簡

章，鼓勵各學校推薦學生報名。

2. 接受報名(不受學區限制)並繳交測驗費。

3. 甄選測驗：繪畫能力測驗、智力測驗、美術性向測驗。

4. 甄別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及通知入學。

上述過程中，有關美術性向測驗部分自民國八三年起，美術性向測驗部分略予更動外，其餘仍維持原有的測驗項目，或增加想像畫測驗。很顯然，以目前這種甄選方式，關鍵乃在於學生繪畫能力、智力、與性向等三項測驗以及甄別會議中的所訂定的錄取標準。未來是否改變甄選辦法以期更能把握精確選擇美術資優生則有待專家學者與教師們共同研究出一套可行的模式。

至於高中美術班自民國七三年開辦以來，想就讀美術班的學生，除了少數名額的學生得以保送外，其餘均需參加一般高中聯考及術科考試，考試科目包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術科：國畫、書法、素描、水彩等等。最

後依據考試分數高低與各校所預備的招生人數決定錄取學生的名單。整個甄選過程中，無法顧及學生平時的表現和學生、家長、任課教師的意見，等入學後發現有許多學生的表現並不理想時，為時已遲矣。

為了找出一個足供比較與參考改進的模式，在此特別介紹目前美國國內最常被採用的方法如下：

美國方面的篩選過程，據克拉克與吉姆曼所云：一九八八年貝克特(Bachtel)調查全國四〇〇個以上從幼稚園到高中的藝術資優班(包括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學生的甄選過程，她發現目前採下列程序者最多，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Clark/Zimmerman, 1992, pp.16-23)。茲簡述如下：

1. 教師推薦。
2. 學生興趣。
3. 檔案調查和自述。
4. 創造性測驗成績。
5. 面談。
6. 自我推薦。
7. 藝術製作或表演常識。
8. 正式表演測驗。



### 9. 雙親推薦。

就臺灣與美國兩地區比較之，其優劣點頗為明顯。茲簡要表列如附表一。

### (二)繪畫能力測驗、美感判斷能力測驗

繪畫才能與智商一樣，在一般人類群體中有著優等、中上、中等、中下、低能的常態比例分配，此一論點經由克拉克(Dr.Clark)運用他所設計的「克拉克繪畫測驗」(Clark,1989)加以驗證，其測驗重點包含：觀察描繪能力，人物動作與比例、人物之間的相互呼應與空間、構圖能力，與想像能力。然而，美術能力的內涵並非單指繪畫能力，它應包含常被疏忽的美感判斷能力與一般美術知識的認知能力。

有關美感判斷發展的研究學者並不算少，Bunner(1975)，Clayton(1974)，Coffey(1968)，Gardner(1973)，Housen(1983)，Parsons(1978,1987)，Wolf(1989)，崔光宙(1991)，均曾對它的發展階段模式提出卓越的見解，但並未著力於美感能力優劣的比較。臺灣對美術資優學生的美感判斷力的鑑別，從過去引用「梅耶畫形判斷測驗」與「葛拉弗設計圖形測驗」於「師大式美術性向測驗」中就可以得知，過去臺灣地區美術性向測驗兼具測量學生美感判斷能力的功能。

### (三)智力測驗、成就測驗、創造性與美術資優生的鑑別

有關創造性的概念，向來較少人去探索，也很少透過精確的學術研究或可靠的測驗方法去找出適當

表一 臺灣與美國中小學美術班學生甄選辦法的優劣比較

地區 項目	臺灣	美國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程簡要，易於執行。</li> <li>●不受家長、教師、學生本人之意見干預。</li> <li>●以測驗成績決定學生錄取與否，保持公平競爭原則。</li> <li>●學校行政負擔減至最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視學生意願與興趣。</li> <li>●重視家長的平日觀察。</li> <li>●重視學校美術成績。</li> <li>●過程考慮周詳完備，兼顧以往表現與標準化測驗成績。</li> <li>●經多元程序選出的學生較能精確選出資優學生。</li> </ul>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表現觀察之依據，僅憑測驗成績決定錄取與否，難免有遺珠之憾。</li> <li>●學生可鑽考試漏洞，美術才能平庸者，也可能藉著較高的學科分數進入美術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過程中，有可能產生人情關說之事。</li> <li>●學校行政作業流程複雜，工作負擔加重。</li> </ul>

的定義(MacRae&Lupart,1991; Clark/Zimmerman,1992)。許多人誤解了「智力測驗」、「創造能力測驗」、「成就測驗」與美術才能的關係。最常見的誤解是誤認為藝術資優生不需要中等以上的智力，其爭論的理由是智力測驗的分數不該充當藝術才能的指標或者說是有許多具有高度藝術才華的兒童僅具有中等或中等以下的智慧。

許多學者已證實有些高智商的學生同時擁有高度的藝術能力，而大多數具有高度藝術能力的學生同時具有高智商。高度技術的學習需要中等以上的智商，美術資優學生因此被要求具備中等以上的智慧。

另外，創造性測驗用來測驗美術資優學生也常被誤解，許多當代

學者認為創造性的概念不易瞭解也不易界定，沒有關於創造性有助於美術資優教育課程的效度分析報







告。更有學者認為截至目前尚未有高效率的創造能力測驗。

曾有教育學者麥可(John A. Michael)將「創造行為」以「從已知的知識中找尋未知、無模式可循、無對或錯的答案、多端反應、嘗試錯誤中找答案、要容忍挫折與含糊困頓之苦」等特性描述(Michael, 1983),這些特性的描述的確使我們對藝術創造行為的認知有所幫助。但對藝術創造力測驗的建構工作仍需繼續加強。

創造性測驗原本是用於測量解決一般問題的技術和用於各種不同狀況下的擴散思考能力,有些教育學者則用它鑑別美術才能(Clark/Zimmerman,1992)。托倫斯(Torrence)曾建構一套圖形創造力測驗,他也曾經做過十二年的高中生創造力與學生個人生涯研究,結論

是:這些學生後來成為富有製造能力與創意的成年人,然而,他發現使用創造力測驗來預估寫作、科學、醫學、以及領導統御的成就要比音樂、視覺藝術、商務或工業更容易。Gardner,Guilford,Lazarus,Wallach/ Kogan以及其他許多學者則認為:創造性測驗測得的能力和各種藝術能力是兩回事,甚至有些研究者明確指出創造行為與藝術才能之間只有些微的關係。

至於成就測驗,則在於瞭解學生的學習績效,提供教學參考與學生自我改進之參考,對於資優生的鑑定只屬參考資料,而不是絕對的選擇依據。

顯然有關智商、創造性、成就測驗對美術資優生的鑑別工作均有其重要性,而美術性向測驗亦應進一步研究。

## 二、因應策略

### (一)甄別程序

在現行的甄選程序中宜斟酌增加下列工作:1.非具體推薦(經由他人的書信推薦)2.自我推薦(表達自己對美術的興趣與熱愛)3.具體推薦(家長、同儕、級任教師、美術

教師、敘述詳實的考核表)4.入學前美術科成績、學科成績、特殊成就5.錄影帶和幻燈片資料的觀察6.生平調查、面談、觀察。

上述所提出的推薦程序可隨年齡與年級的不同而改變。附表二就

表二 美術班學生推薦項目

甄選項目	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開放性推薦)			
他人推薦	✓	✓	✓
自我推薦	✓	✓	✓
(具體推薦)			
自我	✓	✓	✓
同儕		✓	✓
雙親	✓	✓	✓
教師	✓	✓	✓
美術課成績			✓
學科成績	✓	✓	✓
幻燈片或影帶研究	✓	✓	✓
檔案資料研究	✓	✓	✓
實際表現觀察	✓	✓	✓
面談		✓	✓
班級中觀察	✓	✓	✓





是用於標示各年段該考量的推薦項目。

## 二、鑑定工具之研究發展

過去幾年來，在臺灣經常有美術班的教師期望改進美術資優學生的鑑別方式，譬如：繪畫表現能力方面除了測驗學生的觀察描寫能力以外，尚需測驗創造表現能力。美術性向測驗方面希望能夠足量儲備測驗工具以應不時之需。至於智力測驗方面，提出改進意見者就很少見。大體而言，臺灣甄選美術資優學生的策略由國內專家學者決定以繪畫表現能力測驗、美術性向測驗、智力測驗三方面的測驗結果來選擇教學對象，並無不妥之處。國外學者Renzulli曾以中等以上的智慧、高度的熱誠、豐富的創造力來界定「資賦優異」。Feldhusen則認為應包括一般智慧能力、積極的自我概念、成就動機、才能等四項。

現在我們最需要積極辦好的正是美術班教師所期望的事：建構多



套美術性向測驗工具以及發掘真正具有美術表現能力的測驗模式。雖然此事已由教育部著手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中，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帶動所有關心美術資優教育的學者、專家、美術教師們提供意見或貢獻心力。

### 三、加強美術資優教育的宣導

1. 積極鼓勵真正具有潛力的美術特殊才能學生接受美術資優教育。諸如由縣市政府統一印製招生海報，以及提供美術資優生的家庭指導手冊。

2. 對於目前招生人數不足的美術班，應深入瞭解原因，並協助解決困難。例如社區文化經濟水準與人口外移因素的瞭解、擴大學區、解決學生交通、加強教學環境與師資陣容、提供生涯輔導計劃等等。

### 問題二：調整當前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內容

#### 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的課程通常

強調高層次的概念和深奧的思想。有關科學、數學、社會研究和文學方面的資優生常被提供一些由一般學校課程改編而來的「加速制」或「充實制」課程。當然美術資優學生在學習視覺藝術時，也需要強調高度的理解、認知能力和表現技巧。由於視覺藝術課程與一般學科的教材結構不同，它更需要創意思考、熟練、持續創作表現的毅力。因此在運用「加速」與「擴充」策略來提升美術資優學生的認知與表現技巧時，必須有周詳的考量。

#### (一) 學科本位的教育理念(DBAE)之考量

我國國中小學美術班教學大綱裡對美術表現與欣賞的課程安排均有妥善安排，內容也含括美術創作、美術史、美術批評、美學層面，但並不像近十數年來廣被關注的DBAE理念所導引出來的課程架構那麼清晰。

美術資優生的教學是以培養專才為主要方向發展。許多學者認為美術資優學生應透過繪畫展現其才能，接著隨個人的專攻而發展至下





列諸領域：藝術領導者、藝術批評家、藝術史家、藝術教師、工藝家、美術家、建築師、工業設計師、影片、錄影帶、特效技師(Hurwitz/Day,1995,p.133)。而大多數的學者主張視覺藝術課程應發展出上述諸方面的特色。因此課程中應涵蓋下列內容(Clark/Zimmerman, 1984, pp.135-137)：

#### 1. 體驗藝術家經驗

(1) 媒材和創作技巧應由基本層次導向精通層次。

(2) 藝術製作的概念和知識均應精通。



(3) 運用媒材操作經驗以及概念知識的累積，提昇藝術品評論能力。

(4) 個人藝術品風格可透過既有經驗和精通過各個藝術家風格更趨

成熟。

#### 2. 培養藝術評論家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1) 以正確的字彙闡述和分析藝術品的分類。

(2) 以藝術品的現象學觀點為基礎，分析、闡述、評鑑藝術品質與創作背景。

(3) 以長時間學習，取得正確方法與態度，並明辨藝術品的主觀與客觀標準、各人闡述之間的差異。

(4) 轉化各種評論觀點與方法。

#### 3. 加強藝術史家的專業素養

(1) 瞭解社會和文化對藝術家和藝術家創作的影響，並撰寫相關文章。

(2) 能夠鑑定與明辨個人的藝術品。

(3) 充分瞭解關於藝術品的時間連續關係，其次是研究藝術史文獻和理論的各種形式，然後以上述的能力作基礎，從事撰寫有關藝術的理論。這些理論是運用藝術史家作品的評論作為基礎。

#### 4. 指導有關美學領域的學習

(1) 逐步增加描述用的正確詞彙和分類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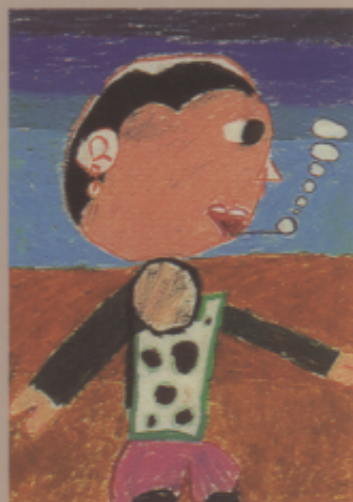
(2) 依據建立好的審美標準來擬訂、陳述有關藝術品質的標準。

(3) 以良好的美學素養去體驗和評價藝術品。

(4) 以美學的研究基礎開始撰寫有關鑑賞和評價藝術品的論文。

(5) 培養出有關藝術本質和美學的學說。

基於上述說明，顯然有必要針對未來國內美術發展趨勢，共同為現行教學課程進行適度調整。



#### (二) 加深加廣課程的規劃

我國臺灣地區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的美術課內容，均依同一課程實施教學。課程內容之安排係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與部頒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教育部,民70,6,14)茲將目前各級學校美術班採用下列美術科教學課程內容的學校百分比如附表三。

另外為瞭解國外美術班的課程架構，特舉美國資料供參考。Dr. Clark夫婦曾進行全國性調查，他將得自全美六一個有提供美術資優生學習課程的資料整理如附表四。

兩國相較之下，美國的美術資優班教學內容，各校的一致性不高。茲分析如下：

##### 小學部份

1. 只有素描、繪畫(彩畫)近於半數開課。

2. 陶藝、雕刻、藝術史、攝影、編織、版畫等課目只有三分之一左



表三 臺灣地區中小學美術班美術專業課程教學內容百分比列表

教學內容	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學校總數包括全臺灣區美術班)		
素描		100%	100%	100%
水彩(高三兼授油畫)		100%	100%	100%
油畫		0	0	0
國畫(水墨)		100%	100%	100%
書法		100%	100%	100%
設計或基本構成		100%	100%	100%
版畫		100%	100%	100%
雕塑		100%	100%	
工藝		100%		
陶藝(納入雕塑課內)				
美術鑑賞		100%	100%	100%
色彩學				100%
美術史				100%

右。

3. 其他均不到兩成。

初中部分

1. 只有五分之一的學校開繪畫與陶藝課。

2. 只有四分之一的學校有美術史課。

高中部分

1. 接近八成的學校有素描課。

2. 開有彩畫課的學校佔六成四，攝影佔五成二，陶藝、版畫、雕刻、編織等四科約五成的學校開課。至於達到三成的則有藝術史、平面設計、就業輔導、圖學等課目。至於藝術批評、立體設計、商業設計、建築等課目則約有兩成學校開課。

我國美術資優班的美術課程內容幾乎是完全一致，不過有少數學校在一致的課程安排之下，自行彈

性更動課程內容。譬如陶藝、皮影戲偶、美術欣賞、花燈、捏麵人、漫畫、紙雕等均有少數學校利用課餘時間教導學生學習。

整體而論，兩國異同點：

1. 兩國各級學校均重視素描、彩畫、版畫、雕刻。

2. 美國中小學美術班教學所重視的陶藝、編織、攝影、美術史等課目在國內美術班並未被重視。

3. 與美國相較之下，國畫和書法教學是我國美術班的特色。

4. 美國的初中與小學並不強調設計課程，就連高中也只有二成至三成的學校有設計課(包括立體與平面)，此一情形與國內差異較大。但美國有少數學校開設有文字設計、珠寶設計、插畫、商業藝術等課程。

5. 電腦繪圖、藝術批評在美國

有少數學校開課，但國內則無。最近四、五年來，國內美術教師們雖然已經隨著當前教育思潮開始關心此一問題，但是教師在此一新領域的相關能力仍待培養。



### 三 多元文化教育與美術資優教育

有關多元文化教育的各種不同觀念在美國的藝術教育領域裡所引發的關懷顯然要比國內熱烈。學者 Roger D. Tomhave 曾引 Gibson (1976) 與 Sleeter/Grant (1987) 界定促成多元文化論的六大理由，藉以探討藝術教育上有關多元文化論的分析。

此六大理由如下(Tomhave, 1992)：

1. 文化的接受(Acculturation)與同化(Assimilation)。



表四 美國六十一所提供美術資優學生課程的學校教學內容百分比例統計表

活動項目	階段	全部 61	小學 19	初中 17	高中 25
素描		49%	16%	47%	76%
繪畫		46%	21%	53%	64%
陶藝		36%	21%	35%	48%
雕刻		34%	16%	35%	48%
藝術史		31%	26%	35%	32%
攝影		31%	*	35%	52%
編織		31%	21%	18%	48%
版畫		30%	5%	29%	48%
藝術批評/鑑賞		18%	16%	18%	20%
平面設計		13%	*	*	32%
資料儲備		13%	*	*	32%
圖學		11%	11%	12%	12%
珠寶設計		11%	11%	*	16%
建築		10%	11%	12%	8%
立體設計		10%	*	6%	20%
電腦繪圖		8%	5%	18%	4%
金工		8%	*	6%	16%
商業藝術		8%	*	*	20%
文字設計		7%	5%	12%	4%
照片沖洗		7%	5%	6%	8%
鑄造		7%	5%	6%	8%
服裝設計		5%	*	*	12%
色彩學		5%	*	*	12%
錄影帶		5%	*	*	12%
插畫		5%	5%	6%	4%
電腦動畫		3%	*	*	8%
戲偶製作		3%	5%	6%	*
手工藝、彩色玻璃		2%	*	*	4%
舞臺設計、室內設計等					

資料來源：Clark/Zimmerman,1984,p.128



2. 兩種不同文化的混合教育 (Bi-Cultural) 與跨文化研究 (Cross-Cultural Research)。

3. 文化分離主義 (Cultural Separatism)。

4. 探討多元文化教育理論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ory)。

5. 社會重建 (Social Reconstruction)。





#### 6. 瞭解文化的本質(Cultural Understanding)。

一九九二年夏在美國德州Austin舉行DBAE與多元文化研討會後，學者郭禎祥教授將該會議經過與迴響統整出十四個重點(郭禎祥,1995)。其中提到拓展藝術觀、提出不同問題、瞭解藝術之路、跨越蕃籬等四點與上述六大理由相符，至於落實學科取向藝術教育一項，郭教授引述Getty中心主任Leilani Lattin Duke所說的話：「我們相信DBAE能夠包含不同文化的藝術品，也能夠涵蓋不同形式的美學觀念和價值體系。」(郭禎祥,1995)至於美術資優學生如何加強多元文化教育的問題雖未被提及，但從事美術資優教育的教師、行政

人員和學生家長都應該盡其心力去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臺灣地區的城鄉差距很小，但文化資源的運用上，鄉間仍然不如都市。如果在高山或偏遠地區推展美術資優教育，亦應有其必要。而從多元文化觀的省思中，本土藝術創作與鄉土藝術之教學，不論城區或鄉間都應加以輔導，尤其要先把師資培育工作徹底打好基礎，國際多元文化與臺灣境內多元文化也應同時兼顧。

多元文化之融入臺灣文化中，可從臺灣歷史找到根源。西班牙、荷蘭、英國、日本與臺灣接觸較早，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與世界各國文化交流更為頻繁，藝術方面，在臺灣更是成了一個大熔爐。因此，當前教育界或學術界對多元文化的重視，所告訴我們的是該如何去做得更具體。



#### 四、高中、國中、國小課程的銜接

這是國內美術班教師與學生常提到的問題。高中美術班學生說：「老師！這個教材我在國中就學過了！」大學美術系學生也說：「老師！這個教材我在高中就學過了！」經過學生的如此反應，美術教師頓時錯愕之情很快就會轉化出一個問題：如何規劃好各階段與各年級的課程與教材銜接工作呢？在民國八四年舉行的美術班教學研討會也有美術老師提出此一問題。顯然這是一個相當值得討論的問題。

#### 二、因應策略

(一)為了配合國小、國中、高中課程的銜接與培養專才的需要，我們不妨在各科目教學內容安排中，由教育當局召開課程修訂工作，並以下列架構(參閱表五)作為參考。

#### (二)有關多元文化教育的理想

1. 以多元文化教育來促進藝術表現風格的改變與創新，參觀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或國際交流活動都可以增強此一功能。而對少數民族的藝術風格也應引導學生去瞭解。

2. 將本土藝術教材與多元文化教材納入美術教學中。為兼顧多元文化教育精神與維護本土藝術之傳承，宜設法讓各美術班依該校特色編訂課程。此外，亦可為美術資優生開辦臺灣本土藝術訓練課程。

3. 考量設立原住民美術實驗班，使原住民藝術得以延續發展。



表五 視覺藝術的學習經驗結構

假設的起步階段	教師影響下的各個階段及教學活動的層次	理想的終點階段
純樸階段起點行為	導入→初階→中階→高階→專家水準	成熟階段專家角色
未經訓練的藝術創作者	「由媒材操作開始，再而吸收概念知識，精通各家風格，最後要建立自己的風格」	藝術家被社會上專家所肯定的藝術創作者
純粹主觀的作品發表以及未經肯定的藝術品	「由導引期開始發展闡述的詞彙和分類能力，接著闡述特定藝術品可觀察的品質，導引出包含現象學和環境論的藝術批評能力，辨別特定藝術品的主觀與客觀標準，評量與他人闡述的差異，最後開始撰寫藝術評論。」	藝術評論家依據客觀標準而公開陳述那些經過闡述和鑑定的藝術品。
缺乏藝術史基礎之認識的作品發表者	「由理解社會和文化對藝術家和藝術品的影響開始，接著學會鑑定與明辨個人的藝術品，其次是瞭解藝術品的時間連續關係，研究藝術史文獻和理論，最後運用藝術史家的作品評論為基礎，撰寫有關藝術的理論。」	藝術史家：公開發表經過專家所肯定或否定的藝術品之歷史關係與文化背景
純主觀的報導者，並對藝術品陳述未經確定的偏好觀點者	「開始時採用一般感性的審美標準討論藝術品，逐日增加描述用的正確詞彙和分類技巧，然後建立客觀的審美標準描述、分析、闡述藝術品的品質，接著從美學家的著作中學取有關哲理的研究方法，並開始撰寫有關鑑賞和評價藝術品的論文。到最後建立有關藝術本質和美學的學說。」	美學家：出版有關美術本質、藝術理論，以及被社會專家所肯定或否定的藝術標準。

(Clark/Zimmerman, 1984)

### 問題三：擴大美術班教師來源與加強現職教師的在職訓練工作

#### 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美術資優教育的師資培育與教學工作量

美術資優班的師資是否合乎美術資優學生的需要，是否能充分執

行計畫，並達成美術資優教育的目標，乃是美術資優教育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在師資的聘用與任務安排上不可不慎。目前，我國美術班的師資聘用管道中小學大致相似。延聘師資以校內既有之合格美術教師為主，有些學校則依實際需要延聘大專美術教師或專業畫家

兼任教職。

根據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國教司編印的資料顯示(教育部國教司編印,79學年度美術班評鑑報告)：

#### 國小部分

1.師大美術系、師專美勞組(佔71%)

2.大學及師專(約佔29%，大多數擔任級任導師，不擔任美術課)

\* 接受評鑑的二二所小學中有一三所學校外聘教師支援，約佔半數，外聘教師包括大專教師或特殊專長教師。

\* 因部分學校提供之數據資料將專、兼任、級任、外聘人數併計，又有些教師原係師專美勞組畢業，但卻以其進修之最高學歷(非美術系科)提報，因此本項師資比率之統計僅供初步參考)。

#### 國中部分

在民國七十九學年度，即民國八十年時，所有美術班的美術教師包括師大美術系、一般大學美術系、政戰學校美術系、專科美術工





藝科等校畢業之師資，但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美術班的美術教師均已利用暑假時間在師大美術系修得學士學位或暑期研究所進修結業。

#### 高中部分

臺灣地區公私立高中美術班師資主要來源：

1. 國內外美術研究所創作或理論碩士。
2. 師大或一般大學美術科系畢業生。
3. 外聘大專院校教師或專業畫家為了提供參考，在此特將美國美術班師資來源說明如下：

美國美術資優班美術類科教師包括檢定合格教師、專業畫家、美術館導覽、大專院校教師、研究所研究生、助教，各類所佔比例及來源如下：(Clark/Zimmerman, 1984, p.129)

1. 檢定教師，大多是各地方檢定合格的美術教師(佔50%)，這些教師有些是來自美術館、特殊學校、夏令課程班。
2. 專業畫家(佔27%)
3. 美術館解說員(佔5%)
4. 大專院校教師(佔9%)
5. 研究所研究生(佔9%)
6. 助教(佔14%)

兩國相較後，可發現美國的美術班師資來源較寬廣，也較能充分運用既有的社會資源，尤其是美術館與研究所研究生等人力資源的運用。國內有部分學校師資也與美國作法相近，但多屬都市地區的学校，而且往往由於經費籌措困難而無法常年執行。當然也有一些學校以邀請專家專題講座或參觀活動來



滿足學生擴充知識的期求，這是相當不錯的變通方法。

#### (二) 教師編制員額與任課時數

這是美術資優教育實施以來最常被教師們提出討論與要求詳細解釋的問題。

它主要是由於各縣市、各學校之間採不同解釋和不同的教學時數分配所致。為了要減少教師的疑慮，實在有必要明文規定美術班教師任課時數的計算方法。

#### (三) 現職教師的在職訓練

國內近十年來，藝術資優班教師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簡要敘述如下：

一九八五~八六年，由臺灣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舉辦「暑期國民中小學美術實驗班專任教師特殊教育專門科目研習班」，參加教師有三七位。由美術系與特教中心共同擬訂研習課程，課目包括特殊

兒童教育診斷、資優兒童教材教法、人格發展與輔導、資優教育專題研究、教學實習等。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二日，由臺灣師大中等教師研習中心辦理高中資賦優異教育藝能科研習班，參加研習的高中美術、音樂教師共有二十九位，研習課程內容有：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創造力與特殊才能、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資優兒童教材教法、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四日再度舉辦高中資賦優異教育藝能科教師研習，研習課目與一九八七年大致相同，但增加特殊才能兒童鑑別與評量原理、美學、音感能力診斷與音樂特殊才能鑑定、美術製作與技能專題研究，參加研習的美術、音樂教師有三十四位。



一九九四~九五年，由臺灣師大中等教師研習中心舉辦臺灣省特殊教育(舞蹈、音樂、美術)教師專門科目學分進修班參加教師有四十五位(含美術二十六位，音樂十位，舞蹈九位)。進修課目包括人格發展輔導、創造力與特殊才能、特殊才能兒童教材教法、特殊才能兒童音樂教育、音樂演奏傷害處理、嗓音保健、音樂行為評量、音樂治療、特殊兒童教育診斷、特殊兒童教材教法、美術特殊才能兒童鑑別與評量原理、西洋現代繪畫專題研究、元明清繪畫專題研究、美術創作教學教材與技術研究等等。

總言之，國內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展，對師資水準的要求均頗為重視。至於美術資優班教師的進修活動，國內交由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實際需要委託師範院校美術系與特殊教育系辦理。研習內容較強調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傳授，對於教師自主規劃教學方案與擬訂課程發展計劃反而被疏忽了。

## 二、因應策略

(一)增廣師資來源 1. 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 3. 畫家與技術師 4. 美術館導覽或相關之社教(如文化中心)工作人員 5. 研究所學生。

(二)明文規定上述各來源教師的相關職級、鐘點費支付辦法以及明確的延攬辦法。尤其是美術班每班三位教師編制員額與教學時數之間的相關問題，一定詳加說明。

(三)在職教師調訓宜兼顧下列諸課程：

1. 各級學校美術班課程與教材

規劃。

2. 美術資優教育理論基礎探討。

3. 輔助教材製作，美術班與普通班間的教學資源流通。設法使美術資優教育與一般美術教育相輔相成。

一般人總誤以為加強美術資優教育會導致一般美術教學的被疏忽，其實問題不在資優教育的實施，而是在於教學者如何充分運用資優教育執行中所獲得的寶貴資料。尤其是從這些藝術人才身上所發現的問題，往往無法從一般教學中找到答案，更可貴的是美術資優生的創作成果已經提供一般美術教學極大的幫助。

4. 教學評量與在學期間個案研究。

5. 美術班學生的生涯規劃與長期追蹤輔導。



## 問題四：改善升學制度與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 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臺灣在推展美術資優教育之初並未預估到這些學生日後參加升學考試的問題。記得在民國七十三年國中美術實驗班第一屆畢業學生家長，曾為此事多次透過新聞媒體要求教育部在高中成立美術班，美術教師們也透過教學研討會陳述學生的心聲。就在學校、學生與家長的呼喚下，高中美術班誕生了，接著又因為「升學領導教學」的不良影響下，促成資優保送考試辦法的實施。雖然這些措施帶給學生們莫大的鼓舞作用，但學校、教師、家長為達到升學目標，自然就盡可能往考試科目去加強，於是各學校資優教育課程均隨著考試的現實需要而改變。從教育的立場看來，這種發展趨勢必然難有活潑多樣的課程設計，而所培養出來的美術才能類型當然就都很相似，如此一來就形成人力資源的浪費。

此一問題的解決之道，可在共同考試科目之外加考學生個人的專長項目，或設立專才學校接受各類人才的入學登記。藝術表現的最大特色就在創造性、原創性、獨特風格上的發揮，許多特殊品類美術人才恐怕不容易在目前的美術資優教育模式下產生，這確實是一件需要大家共謀對策的重要工作。

### (二)長期追蹤輔導

國內美術資優教育納入學校正規教育體系迄今已邁入第十五個年頭，從美術班畢業的學生，有的已從大



學畢業服務於社會，也有些擔任學校教師，有的中途改行而中斷美術學習。他們的學習發展歷程，現實生活動態，以及藝術創作的記錄都值得加以觀察研究，同時可在適當時機裡提供幫忙。

然而十餘年來，除了短期的特定問題追蹤研究外，長期的追蹤輔導尚未曾進行過，實在有必要加以研究，藉以驗證多年來美術資優教育成果。

## 二、因應策略

### (一)改進升學管道

1.健全目前的美術班學生資優保送辦法，增加各設有美術科系的學校保送生錄取名額。但力求精確發掘人才，寧缺勿濫。

2.透過目前的推薦保送甄試辦法，不分美術班或普通班學生，嚴格審核，確實推薦真正具有美術特殊才能的學生。

3.改良現有大專、高中聯考美術科聯考制度，提供各種不同專才的專長測驗項目，使一些較冷門而又具有我國固有文化傳承價值的藝術得以發揚光大。尤其是目前影響美術班正常教學最大的聯招考試科目更應深入檢討。

### (二)長期追蹤輔導

此一工作的執行，因設有美術班的學校總數多，歷年畢業自美術班的學生發展動態又以各學校任課教師最清楚，因此宜由教育部專案辦理，而由全國所有美術班教師協助執行。

**問題五：籌設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中心，成立巡迴輔導工作小組**

## 一、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導正我國美術資優教育的正確發展方向

在臺灣的許多教學研討會裡，常聽到一般教師或美術教師提起美術班教學變質、美術班已成為升學加強班、美術班成為學校製造知名度的工具、增加學校招生名額的手法等疑問。這些不正常現象對於當初成立美術班的美意造成不小的傷害，因此我們確實有必要仔細討論這些問題的利害得失，並研究改善之道。

無可否認的是，設立美術班的宗旨並沒有不妥之處，然而就在施行過程中產生上述問題。若經查證發現上述諸事屬實，則有必要建立更確實有效的評鑑制度，以利澈底找出造成這些弊端的因素，積極導正美術資優教育的發展方向。

### (二)正視最近三年來臺灣地區高中及國中、小學美術班研討會的建議事項

臺灣地區最近的兩次美術班教學研討會分別於與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臺灣師大附中與八十四(1985)年六月五~六日在新竹女中舉行。

前者定名為「高級中學藝能科資優班美術、音樂教學觀摩研討會」，與會者為全臺灣區高中音樂、美術班教師。在研討會中，美術組提出下列兩個議案：

- 1.請教育部增加美術班升學大專院校甄試保送名額，由原來每校一~三名增加八~十名。
- 2.美術班專業課程任課教師授課時數，應由教育部統一規定美術

班專業課程時數與普通班美術課程時數之比例，或每班分兩組，由兩位教師上課以利提高教學效果。

後者定名為「臺灣省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研討會」，會中所提出的建議有：

- 1.明訂特殊才能(美術、音樂、舞蹈)資優班教師任課時數，班級導師亦酌於減課。
- 2.舉辦聯合畫展與美術班學生研習營。
- 3.美術班教師需要每一年皆有研習充電機會。
- 4.提供各校美術班內、外聘師資與教授科目資料以供參考。
- 5.建議多舉辦研討會，研訂高中、國中、小課程內容並強化各階段之延續與連貫。
- 6.美術班教材大綱內容宜作修訂，內容宜再精詳。例如版畫課程太艱深，而且取材不易；雕塑科編織造形宜將內容、範圍說明清楚。
- 7.希望整理出中、西簡史與美術鑑賞教材，使教學能更實際。
- 8.國中設美術班又設技藝班，使特教組長工作量加重，建議分設美術組長或增設副組長。
- 9.恢復舉辦全省美術班教學觀摩會和夏令營活動。
- 10.由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成立特殊才能教育督導團，定期評鑑。
- 11.確立特殊才能教育班在當前特教體制中的名分與實質地位，並自特教體系中自力為文化藝術人才養成教育班。
- 12.宜配合八十五學年新課程標準之實施，修訂美術班課程標準，以供全省美術班教學參考。



13.建議大學美術系教師也參加研討會，以期更落實分工作用。

14.恢復過去國小美術班入學甄試之美術性向測驗，以免美術班淪為升學主義的溫床。

15.每年甄試方式、重點以及指導教授的觀點都不一致，影響甄試取向與品質。

16.建議以學科為錄取依據的大學院校美術科系(如輔大應用美術系)也加考術科以增加高中美術班學生之升學管道。

17.參加高中美術班甄試之學生，選填志願時應限定只選三個志願，盡量避免錄取卻不報到，以免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18.除了各級學校教師需定期參加美術課程研討會之外，各級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各學科教師更需要參加。

上述經由兩次研討會提出的意見，有些已是存在多年的老問題，可是卻一直未予解決或研究出因應之道。如果能由教育部設立專責機構，專人主其事，並隨機處置，則我國的美術資優教育不但可以做得更完美，還可以提供普及美育所需要而又未建立的資料。

## 二、因應策略

### (一)成立美術資優教育專屬的督導機構

從上述問題研究中發現，其中許多問題的解決必須透過專人長期規劃、執行、考核與督導改善。譬如：美術資優學生的鑑別工具的研究與開發，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研究、美術班教師與相關人員的定期在職進修、美術班畢

業生的長期追蹤輔導、美術人才就業輔導、美術教學評鑑等工作，如果老是交予臨時工作人員與臨時工作組織辦理，就很難建立完整的檔案資料，而且無法傳遞寶貴的經驗。

(二)加強國際間美術資優教育學術交流，舉辦國際美術資優學生作品觀摩展從跨國比較中，我們已發現：在彼此未曾接觸之前，許多藝術資優教育的措施是為著相同的目標在努力，然而各自以自己的理念發展出不同的方法。過去，我們從文獻中去找一些足供參考的資料，可是仍然遺漏了許多實際經驗與觀點的交換。此外，亦可透過國際間美術資優教學輔導機構與學術研究中心，瞭解美術資優教育的運作情形。

又如美國克拉克與吉姆曼兩位教授主動提出舉辦中美兩國美術資優學生美術作品展之建議，其用意頗佳，且可增加兩國情誼，何樂不為？是以特請教育部提供經費辦好此項展覽。此外，其他有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國家也可邀請合辦類似展覽。

(三)發行包括資優、一般、特殊兒童三部分的簡易美術輔導手冊，闡釋並引導家長與一般教師瞭解開發學童美術能力的正確途徑。

每年五、六月一到，各學校美術班的招生工作就是一件最辛苦的工作，尤其是當報名學生人數太少時更是令人頭痛。如果能讓所有家庭與每位學童認識美術才能開發的重要性，也深切認知自己是否具有美術特殊才能，瞭解如何在美術天

地裡做好最理想的生涯規畫。此一招生工作就可以做得比較理想。因此如何做好宣導工作益形重要，國內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均有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可是有關美術資優兒童的輔導資料就很少見，如果能由教育部出資編印美術資優學童輔導手冊，應該可以提供幫助。

(四)美術特殊才能學生鑑別工具的共同研發與經驗交流。

美術資優學生的鑑別工具，在建構過程中需要投入龐大的人力與財力。

最經濟的方法當然是應用現有的鑑別工具，然而礙於智慧財產權的規定，許多國外開發的測驗工具仍須先取得對方同意才能使用，更費事的是為了適用於國內的測驗對象，我們還需要修訂、重測，因此不如由國內專家學者自行開發。另一方法就是共同研發適用於雙方的測驗工具，一則可以彼此交換經驗，一則可以累積充足的可用工具。

(五)在教育當局或社會團體的經費贊助下，成立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中心。

許多美術班的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遭遇到各種不同的困難，但卻無法即時找到可供尋求協助的地方，一旦有了研究中心，定期舉辦研討會、平時的資料查詢、特殊問題處理，甚至連舉辦夏令營的活動都可以交由研究中心去策劃與推展。



## 參、結 語

「開發潛能、培育人才、資優教育的革新與展望」是去年(民85年)教育部委託高雄師大舉辦「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所訴求的重點,而教育的主要功能之一是透過世代交替,永不間斷的維繫文化傳承工作。此一傳承工作,在藝術的領域裡若欲順利推展,就必須先培養具有高度美感素養與美術專長的人才,然後再透過這些人才來帶動推廣之。

綜觀當前社會百態,我們不難發現時下社會大眾能將藝術視為文化的重心者為數並不多。因此,如何導引社會大眾樂於接受純正優雅而又多樣化的藝術形式,藉以提昇全民美感品質,似乎已成為我們培育藝術資賦優異學生時所應擔負的另一重要任務。當然,這原本就是在充分發掘他們的藝術潛能,造就英才,並以藝術資優學生展現的成果提供普及教育所需要的教育資源之外,必然要做的一件事。至於篩選、鑑定學生,安排妥善的課程、教材,做好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訓練工作,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與生涯輔導措施,促成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中心的成立等一系列事務,雖然顯得繁重,卻可以使我們的美術資優教育推向更完美無缺的境界!

## 參考文獻

林仁傑(民80):國中美術資優班學生美術科學習成效之評量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林仁傑(民84):中美兩國美術資優教育實施現況之比較與問題研究。台中:國際藝術教育學會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論文。  
郭為藩、陳榮華等(民73):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第九版)。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郭鎮祥(民83):我國參加第28屆國際藝術教育大會INSEA/Montreal 1993成果研討會報告。  
崔光宙(民81):美感判斷發展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報告(民79),教育部國教司編印。  
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民84),教育部國教司編印。  
臺灣區高中藝能科資優班美術音樂教學觀摩研討會實施計畫(民82)教育部主辦,省教育廳、北市教育局、高市教育局協辦,臺灣師大附中承辦。  
臺灣省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美術班研討會實施計畫及建議事項(民84)臺灣省教育廳主辦,新竹女中承辦。  
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美術教材大綱(民71),教育部國教司編印。  
高中美術實驗班課程教材大綱草案(民75),教育部主辦,台北市中正高中協辦。  
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會議手冊(民85),教育部主辦,高雄師大承辦。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民83)  
Bachtel-Nash,A.(1988),A Study of the Current Selection and Identification Processes and Schooling for K-12 Artistically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Abstrac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Clark, G.A./Zimmerman, E. A.(1994) Programming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Gifted and Talented in the Visual Arts, 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lark, G.A./Zimmerman, E.A.(1992) Issu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Identific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in the Visual Arts.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lark,G.A./Zimmerman,E.A.(1984) Educating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Clark,G.A.(1989):Clark's Drawing Abilities Test. A.R.T.S. Publishing Co. Bloomington, IN.

Hurwitz,A./Day,M.(1995),Children and Their Art(6th ed.). Harcourt Brace Cllege Publishers.

Michael, J. A.(1983): Art and Adolescence: Teaching Art at the Secondary level.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Tomhave, R.D.(1992) Value Bases Underlying Conception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Selected Literature in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992,34(1),48-60.

Zimmerman, E. (1994) Making A Difference: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Units by Teachers in the 1993 Artistically Talented Program,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Gifted and Talented Program.

